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财务局：

为继续支持新疆旅游业发展，现就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
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对新疆国际大
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
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，
免征增值税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
税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128

